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9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

被告 杜坤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70元（含工資6,110元、零件11,760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為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
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3年9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21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2日，已使用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22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5,339元為限（計算式：零件9,229元＋工資6,110元＝15,339元），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雅琪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(含計算式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第1年折舊值	$11,760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53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760 - 2,531 = 9,229$